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预计业绩

□亏损缩小 □扭亏为盈 □同升 □同降 □同升同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长:21%—26%	100,886.0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年同期下降:122,034.60万元—139,068.80万元	盈利:1,176,510.2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7%—66%	盈利:4,008.1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云服务和 IDC 服务收入均保持了稳定的增长率。在云服务收入方面,云游戏、电商等行业客户的出海业务增长迅速,公司已根据客户业务情况积极拓展海外平台扩建,从而推动公司云主机、硬件金属产品的海外收入大幅增长,海外云服务业务收入增长40%左右,是云服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因。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国内的云存储业务,此部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政企客户,收入规模显著扩大。IDC 服务收入方面,公司根据互联网行业大客户需求继续扩展二三线城市的基础带宽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0%左右。

(二)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的原因

1、公司持续加大云平台和算力基础设施投入,一方面持续扩充云平台和服务器规模以提高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另一方面对旧平台和网络线路结构进行平台优化,以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由此使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软件摊销费用增加,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相应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长,毛利仅微幅增长,导致净利润下降。

2、2020 年下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客户业务提升,带动公司 IDC 及云服务收入增长。为应对受影响的网络延迟及应用,公司增加了 IDC 带宽等资源采购,并基于客户业务需求进一步扩充了云平台规模,以提高响应速度。由于 IDC 带宽资源在采购后出现冗余,且公司云平台收入相较于云平台建设具有一定滞后性,导致公司盈利受到一定影响,对比上年同期,公司 2021 年利润下降。

3、随着公司业务扩大,各项费用增速较快,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人力支出费用增长约30%,房租物业支出增长超过50%,另外,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导致借款增加,使得利息支出亦大幅增长,由此导致利润下降。

4、预计公司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1,800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收益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告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一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2021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持公司股份21,73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5.28%)的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一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基石”)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都在线股份不超过12,339,48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022年1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北京基石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已过半。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基石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截至 2022年1月26日,北京基石减持计划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股份情况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北京基石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告减持比例(%)
北京基石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1月26日	15.96	616.98	15%
		2021年10月12日至2022年1月11日	0	0	0%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1月26日	0	616.98	15%
合计				616.98	15%

注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注 2:上述表格合计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73.50	5.284256%	1,556.52	3.794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3.50	5.284256%	1,556.52	3.7942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基石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北京基石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目前,北京基石严格遵守了此前所作的相关承诺。

4、北京基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基石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宇通客车工业园公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6,510.27	5.28027%
2	上海国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62,030.00	0.27183%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王祥生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李亚强先生、姜秀娟女士因疫情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议案;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王祥生先生、董事会秘书于莉女士、财务总监杨波先生、副总经理曹中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需要审议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6,772.471	99.9697%	35,700	0.0303%	2,3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51,005.065	90.9802%	35,700	0.0101%	2,300	0.00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天阳

2、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十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7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月26日
有关本次分次派息的说明	本次分派为2022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部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部分级基金的代码	213006 000241
基金净值	1.3373 1.2874
基金净值的相关说明	基金日下部分级基金单位净值(人民币元)
基金日下部分级基金单位净值(人民币元)	263,379,294.54 6,470,707.93
基金日下部分级基金单位净值(人民币元)	0.1000 0.1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1月26日
红利发放日	2022年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册上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的相关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照2022年1月26日的基金单位净值用于计算基金现金再投资份,本基金现金再投资款项于2022年2月17日支付到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或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获得的基金分红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申购和赎回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09年3月17日,自2009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22年2月17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订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华宝证券将自2022年1月27日起增加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52
泓德基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46

自2022年1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华宝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华宝证券的安排为准。

一、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日的基金,且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官方网站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见华宝证券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与华宝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定投金额,每期定投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基金赎回费:投资者可通过其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具体的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见华宝证券的相关公告,最低赎回费率为0%。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2. 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渠道进行汇丰晋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公司直销渠道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www.hbsj.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新增本公司直销渠道为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水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30,000股,涉及人数1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86%。回购价格为3.06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704,950元。

2.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2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35,383,866股变更为1,235,153,866股。

4.2021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自公告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4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1年2月18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公告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3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19元/股,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12,349,98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6日(星期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园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Wang Yinpui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共13人,代表股份215,885,9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9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211,965,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445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30,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3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代表股份3,943,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930,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3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和姚阳光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3,484,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41,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022%。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